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大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永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